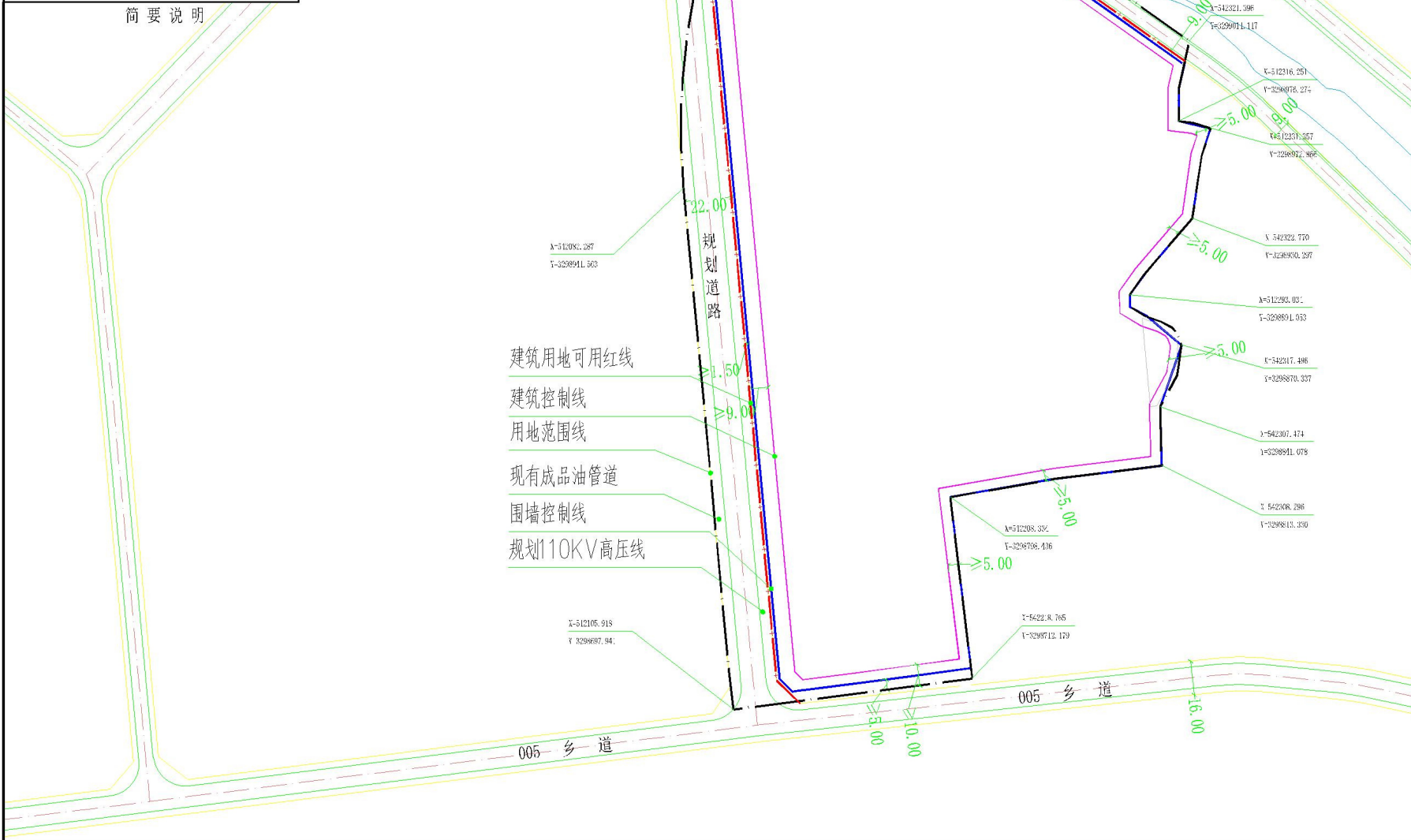


用地位置示意图

简要说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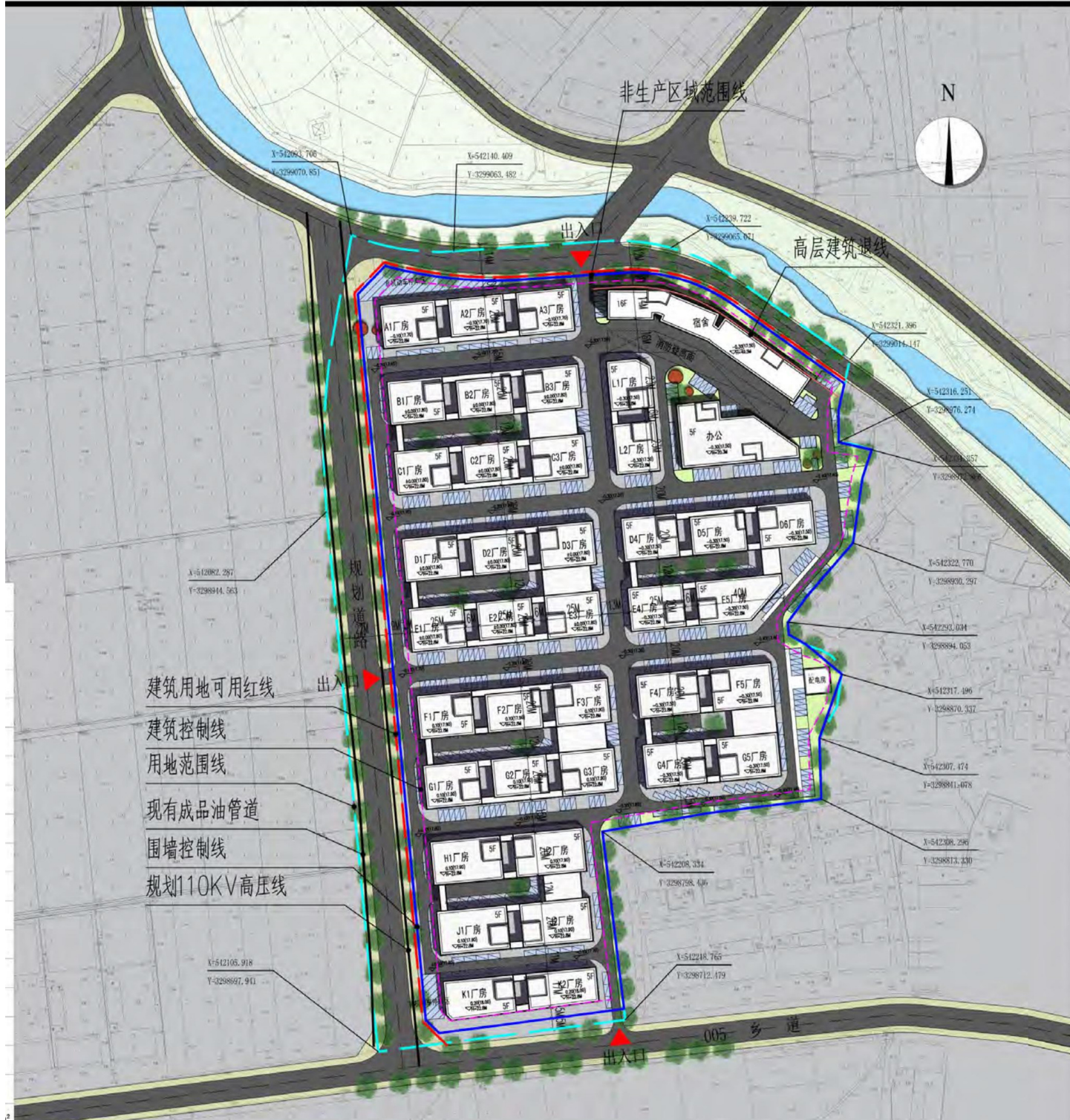
- 建筑用地可用红线
- 建筑控制线
- 用地范围线
- 现有成品油管道
- 围墙控制线
- 规划110KV高压线

图 号	规划图
比例尺	1: 2000
图 例	
用地范围	
建设范围	
规划建筑	
绿化地	

主要技术指标		
用(征)地面积	68967.9	m <sup>2</sup>
建设用地面积	59043.9	m <sup>2</sup>
退让道路面积	9921.0	m <sup>2</sup>
规划围墙内面积		m <sup>2</sup>
总建筑面积	70852.7-166532.9	m <sup>2</sup>
建筑占地面积	≥17713.2	m <sup>2</sup>
建筑层数	低-高	层
容积率	1.50-2.80	
建筑密度	≥30.0	%
绿地率	5.0 10.0	%

**简要说明**

1. 规划用地位于双桥镇东村,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
2. 本图按现状用地范围及规划红线进行编制, 本图不作为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。
3. 规划用地范围: 规划范围、管段、绿地等详见表(详细规划均以建设规划用地红线为准), 土地用途以本图为准。
4. 建筑层数: 沿道路侧建筑层数按道路红线后退距离确定, 并应满足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(GB50187-2002)的有关规定, 建筑层数应满足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(GB50187-2002)的有关规定, 建筑层数应满足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(GB50187-2002)的有关规定。
5. 本图不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依据。
6. 本图不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依据(本图不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依据)。
7. 建筑层数: 沿道路侧建筑层数按道路红线后退距离确定, 并应满足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(GB50187-2002)的有关规定, 建筑层数应满足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(GB50187-2002)的有关规定。
8. 建筑层数: 沿道路侧建筑层数按道路红线后退距离确定, 并应满足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(GB50187-2002)的有关规定, 建筑层数应满足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(GB50187-2002)的有关规定。
9. 其他按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(GB50187-2002)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彩色总平面图

图 目	规划图
比例尺	1: 2000
图 例	
用地范围	
建设范围	
规划建筑	
绿化地	
主要技术指标	
用(征)地面积	68967.9 m <sup>2</sup>
建设用地面积	59043.9 m <sup>2</sup>
退让道路面积	9924.0 m <sup>2</sup>
规划围墙内面积	/ m <sup>2</sup>
总建筑面积	70852.7-165322.9 m <sup>2</sup>
建筑占地面积	≥17713.2 m <sup>2</sup>
建筑层数	低-高层
容积率	1.50-2.80
建筑密度	≥30.0 %
绿地率	5.0-10.0 %

- 简要说明
1. 规划地块位于枫桥镇齐东村,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
  2. 本图根据国土局及镇政府提供的四至范围确定, 本地块为诸城市国土资源局公开出让地块。
  3. 规划控制指标: 建筑密度、容积率、绿地率等详见表《控制指标》以建设用地面积为基数, 土地招拍挂以本图为准。
  4. 建筑物退让: 沿道路侧建筑应根据道路红线宽度不同做相应退让, 非道路侧应严格控制建筑与地块周边现状(规划)建筑间的建筑间距, 妥善处理好两者的空间关系(具体退让详见图中标注); 围墙退让: 沿道路侧围墙退让见图中标注。
  5. 本项目地形图由枫桥镇政府提供。
  6. 根据《中共诸城市委办公室文件》(市委办[2015]52号)精神: 该园区属于林业、服装、纺织、资源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园区, 职工宿舍建筑总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控制在7-15%之间, 办公用房等其他非生产性用房建筑总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控制在4%-12%之间, 非生产性用房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25%, 非生产性区域绿化率不应小于15%; 需设置物业管理用房, 建筑面积不应少于非生产性用房总建筑面积的1%; 生产区的标准厂房内允许设置一定面积的现场管理办公用房, 但必须符合消防、安全要求; 生活区的职工宿舍必须按照集体宿舍的标准进行建设, 单体面积一般控制在40平方米以下, 不得建设成套住宅、宾馆、专家楼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。
  7. 如果相邻地块被同一家企业拍得, 规划可整体考虑。
  8. 分摊至地上建筑和分摊至地下计容建筑的地下室面积需计容。
  9. 其他按《诸城市“两创”园区建设若干意见(试行)》的文件要求执行。